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恪尽职守，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促进了企业的规范运作和良性发展。现将 2021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由 3 名成员组成：监事会主席李光先生、监事张勇先生、监事王琳女士。

二、本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届次	审议事项
1	2021/4/26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9、审议通过《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

序号	召开日期	届次	审议事项
2	2021/4/29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予以消除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3	2021/8/26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	2021/10/28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5	2021/11/5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6	2021/12/8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对报告期内公司的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内部控制及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根据自身情况，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了相对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决议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决议，无任何损害股东利益和公司利益的情况发生。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制度的相关规定，为实现股东权益最大化，勤勉尽责，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查，公司会计政策在 2021 年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进行了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财务报表能够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 2021 年度报告、2021 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编制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监事会对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监事会将在后续工作中，持续履行监督职能，督促董事会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并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整改效果。

（五）关于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公司2021年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严格执行《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交易过程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规定，在信息披露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其要求执行相关程序，做到内幕信息保密，管理工作到位，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未出现内幕信息交易情况的发生，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平等公平获取公司信息权利。

（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情况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且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格式指引及其他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按时完成了定期报告披露工作，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发布会议决议等临时公告，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四、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计划

2022 年，公司监事会将认真贯彻《证券法》《公司法》等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2 年监事会的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1. 监督公司积极配合法院、管理人及其他各方开展公司预重整相关工作，依法履行债务人法定义务。监督公司在平衡保护各方合法权益前提下，积极与各方共同论证债务化解方案，争取法院等有关部门支持，实现预重整工作顺利推进。

2. 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各项管理制度的不断完善、有效运行；

3. 不断强化监督管理职能，加强与审计委员会的合作，加大审计监督力度，加强风险防范意识，积极参与财务审计工作，促进公司管理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4. 进一步加强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的监督，督促管理人员加强自身的学习，提升自身素质，以符合新形势下的工作要求。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4月29日